

合同编号：

## 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曹献平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复兴城 B 座

乙方（服务单位）：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一谔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以甲方招标文件（编号：ZRHN-2022-002）“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为准。

### 二、服务人员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 117 人，以派驻人员清单为准。乙方确认已经将服务期限告知并获得劳务人员同意。

2. 乙方负责组织服务人员；派驻的服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订《服务人员清单及岗位》，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服务人员进行变更的，应相应修改《服务人员清单及岗位》，

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3.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30个工作日将退回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接收被退回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依法应支付给被辞退人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甲方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在合同期间另择单位，甲乙双方可为其出具就业推荐证明。

三、项目履行地点：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它地点。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个月（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止）。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提供商与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合同期限应与本合同签订期限一致。

#### 五、服务费用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14697149.6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玖元陆角）。

2. 其中，本合同人工成本总金额为13361045.0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陆万壹仟零肆拾伍元零玖分），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乙方人员劳动报酬、为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单位应承担部分的费用。

3. 其中，本合同管理费总金额为1336104.50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陆千壹佰零肆元伍角九厘），包括但不限于招聘服务费、管理成本、风险金、税金等。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标准（暂定为上述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10%）。

#### 4. 付款方式：

项目人工成本和管理费按季度支付。根据甲方项目资金抵达情况，在每季度开始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项目成本，季度服务费

在下一季度初按照季度考核情况支付。

5. 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具体的付款时间以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为准，乙方已充分清楚、理解财政审核所需时间，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责任。

7.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基本户账户名：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账号：26753207038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玉沙支行

统一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460103MB1801328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户名：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崇文门支行（行号：129）

乙方账户账号：340256006415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支付并划入对方指定账户。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保证是合法的经营主体，具有政府相关部门许可的执照或资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是在乙方的经营范围内。

2. 乙方须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承担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不得因与服务人员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影响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派驻相关的管理人员，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岗位工作，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

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工作人员。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岗位工作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人员调整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人员上岗。

5. 乙方负责对所有人员的招聘、协调以及培训等工作，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相关服务人员到岗。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义务分包和转包给他人。

7. 乙方不得使用项目内人员、场地、设备从事与甲方服务项目无关的工作。

8. 由于乙方或服务人员个人原因造成甲方经济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9.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负责工伤认定申报、费用报销等手续办理工作；

10.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经培训或调岗后仍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被退回，或因患病及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被退回的，甲方以书面或者邮件形式告知乙方，并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后，可以予以退回，相关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在提供服务期间，如服务人员出现工伤，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工伤申报的各项手续。

3. 甲方应协助乙方保障工作人员依法享有的休假权利，工作人员依照国家法律和法规休假的，甲乙双方均应提供必要保障。

4.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该人员退回乙方，向乙方提供相应情形的证明材料，乙方应接受退回，并按照下列退回理由与该人员解

除劳动关系。：

- (1) 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5)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6) 甲方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与服务人员协商，无法就变更达成一致的。
  - (7) 提供的个人资料或相关证件不真实、不准确或存有误导性，足以构成欺诈导致用工合格关系无效的；
5.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交涉并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八、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各服务模块运转正常，并提供了以下验收资料的，即视为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可以验收通过：

1. 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印章；
2. 乙方需提供服务人员台账（打印并加盖乙方印章）；
3. 乙方需提供服务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打印并加盖乙方印章）；
4. 乙方需提供以年度为单位的工作完成情况报告（打印并加盖乙方印章），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

## 九、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获悉的信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证照信息、照片、家庭住址、政务服务相关信息等各类信息。

2. 乙方应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所披露给己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事先未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并不得在本合同规定的业务目的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 十、特别约定

1. 如服务人员因自身过错如犯罪、酗酒、打架斗殴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造成自身、他人人身损害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所有责任由乙方和服务人员承担。

2. 服务人员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属于工伤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处理；服务人员驾驶机动车给自身或他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其他损害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

3. 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4. 甲方使用达到退休年龄或未达到退休年龄但不能缴纳工伤保险的服务人员的，乙方按照甲方拨付的专款为其购买商业保险，服务人员受到伤害后，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如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机关的要求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协议。此种情况下：解除之前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正常结算支付；由此导致员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而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所实际发生的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应视为违约行为，任何一方均可以要求另一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乘以违约天数”标准缴纳违约金。如果乙方违约天数超过 30 天的，

甲方除有权收取违约金外，还可以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2. 乙方违约后，按照约定缴纳了违约金的，且其他工作合格的，不影响合同验收通过。乙方违约后，拒绝缴纳违约金的，合同不能验收通过。

3. 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守约方的损失通过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违约方仍需负责赔偿责任。

## 十二、争议处理

本合同如与国家政策法规不符时，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双方在履约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及项目条款有异议时，应本着有利于双方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所确认的联系方式，是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履行通知义务的有效通知送达方式和诉讼时的有效通知送达方式。如任何一方需变更如下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应至少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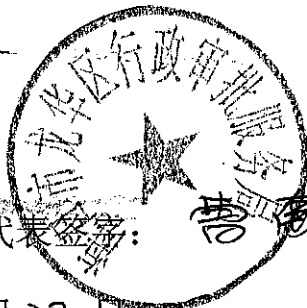
十四、如本合同中未涉及的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另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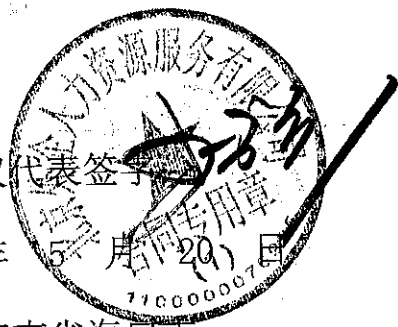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5月20日



曹献平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